

「歸嗚於野。」(註四)鳥鳴——「人欲有一雞不見，得一「雞」則其來「鳴」也，書。非此鳥鳴，則其來與鳥鳴不——知那「上」與「下」色而語與夫「上」而語也。」

老子新說二則

「上」與「下」色而語與夫「上」而語也。」

「上」與「下」色而語與夫「上」而語也。」

「上」與「下」色而語與夫「上」而語也。」

(一)「小國寡民」非老子的「理想國」

「小國寡民。使有什伯之器(註一)而不用，使民重死而不遠徙；雖有舟輿，無所乘之，雖有甲兵，無所陳之(註二)。使人復結繩而用之。甘其食、美其服、安其居、樂其俗；鄰國相望，雞犬之聲相聞，民至老死，不相往來。」(八十章) 諸家註本均。諸家註本均。諸家註本均。

素來的註說，都認為這是老子的「理想國」——「國小」、「民寡」、「復古棄文明」(註三)。試問：

- 一、所謂「小」「寡」，其數質如何界定？
- 二、既然以「小國」為目標，何以又有「大國」「小國」的分別，而謂「治大國若烹小鮮」(六十章)(註四)，「大國不過欲兼蓄人，小國不過欲入事人」(六十一章)(註五)呢？
- 三、既然「舟輿」「甲兵」根本不用，不要算了，還擁有它幹嘛？
- 四、老子說：「以其終不自為大，故能成其大。」(三十四章)「大道」的功效如此，「國家」遵「道」而治，反乃以「小」自限，豈非可疑？
- 五、老子八十一章說：「知者不博，博者不知。」(註六)一個希求「博知」者，怎會有「復古結繩斥文明」的主張？

把這一章說成「理想國」，至少有上述五點懷疑；我們若換一個角度，不把它當成「目標」，而把它看作治國的「法則」，那疑竇便可釋然了。

老子十九章說：「少私寡欲。」是要人不貪取妄求，亦即要做到四十八章「為道日損，損之又損，以至於無為。」(註七)的要求。「小國寡民」

者，正和「少私寡欲」一類，只不過一在說人，一在說國罷了。換句話說，「小國寡民」是要治國者遵「道」「無爲」，不率民攻戰爭奪，競多求衆。

根據此一宗旨，這章便可分爲三部分：

- 一、不交——「使民重死而不遠徙」、「雖有舟輿，無所乘之。」「甘其食、美其服、安其居、樂其俗；鄰國相望，雞犬之聲相聞，民至老死，不相往來。」
- 二、不爭——「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」、「雖有甲兵，無所陳之。」
- 三、不競——「使人復結繩而用之。」

前兩者謂國家的外交，積極的是以「不交」爲交，消極的是以「不爭」爲爭；後者謂文明之進展，自然有次，不可高慕妄圖。而所謂的「不交」、「不爭」、「不競」，不也都是「無爲」嗎？

在此種「自然」方式的治理之下，文明的進展，國與國的善相接處，自是意料中的事；即令他國士民，有心歸赴於己國，或以土相屬，也未嘗要棄止。只是治國者並不因此而以爲國大民衆，或存心占有，否則，他便是陰狠的權術家。此亦即所謂的「終不自爲大，故能成其大。」（三十四章）

附註：

- 一、什伯之器即兵器。
- 二、「陳」即「陣」，此爲動詞，行陣用兵之意。
- 三、王弼以「使反古」注此章。
- 四、謂治大國須「無爲」，不可多所施作。
- 五、謂大國小國各有宜事，一在使天下自歸之，一在自保寧國，不可妄圖強求。
- 六、可知者無限，博者雖然知得多，不知的也尙多，故不敢自謂「知」。
- 七、把所有離「道」的作爲磨除，便是「損」。

(二)「循環反覆」不是「道」的規律

老子十六章說：

「致虛極、守靜篤（註一），萬物並作，吾以觀復。夫物芸芸，各復歸其根。歸根曰靜，靜曰復命（註二），復命曰常。」

四十章說：

「反者道之動，弱者道之用。」

五十八章說：

「禍兮福之所倚，福兮禍之所伏，孰知其極（註三）？其無正（註四）；正復為奇，善復為妖。人之迷，其日固久。」

於是「物極必反」「循環反覆」便被說成「道」的規律，而「反」字也同時兼有了「反向」「返回」「反復」三層意義。

「物極必反」的現象，我們當然承認其存在，但它是否即為「道」運行之規律，則很值得探討。

首先，「道規」既是「道」的運行，必定無時無刻都與「道」同合，不致有所「離」（十章）「失」（二十三章）（註五）。同樣地，萬物一旦循「道規」動作，自是已「同於道」（二十三章），而得性命之常，何待「復歸其根」，而後乃為「復命」呢？萬物這種回返現象，恐怕不是「道規」。

其次，萬物本來就同具「道」之所「命」，只是「離」「守」各異。如今認為這是「道規」，萬物因之而行，終必復歸於其根，而復得其「命」，難道，萬物皆必然會有體道成聖的一日？

其三，此「規律」苟真「循環反覆」，則既歸於靜後，又將動而出，而後再歸於靜，再動而出……如此動靜不已，與「道」離合無常（註六），其績效亦必有無交替，強弱更起，不知還算不算是「道規」？

其四，老子講求的是「弱用」，如果把「禍福無常」的現象說成「道規」，「弱」而致「強」以後，復將回到「弱」，以致「強」「弱」更替不已，沒有「恒常」的績效，那何必守「弱」，用「強」不是可更快速的致功嗎？

老子說：「道乃久，沒身不殆。」（註七）四十四章說：「知止不殆，可以長久。」這種「恒常」的大用，正是其基本的「價值觀」之一，怎可把

「道規」弄得「反覆無常。」蘇轍老子解注五十八章說：

蘇轍老子解注五十八章說：「福倚於禍，禍伏於福，譬如晝夜寒暑之相代……未始有正。」意謂禍福無常，不知何所窮極，無法逐避。然而世人卻脫逃不了其牽絆，浮沈於此一現象之濁流中，故老子特地提出來，並接著說「正復爲奇，善復爲妖。」而大嘆「孰知其極？其無正。」「人之迷，其日固久。」

至此我們便可知道，「禍福無常」「循環反覆」的現象，在老子眼中，是不可恃的末流變幻，與求取「常久」的「道」，正好相反，絕不可把「反」視爲「反覆」，也不可把十六章作「循環反覆」解。

王弼注四十章說：「高以下爲基，貴以賤爲本，有以無爲用，此其反也。動皆知其所無，則物通矣，故曰反者道之動也。」（註八）注二十五章說：「不隨於所適，其體獨立，故曰反也。」（註九）注二十八章說：「下章云：反者道之動也，功不可取，常處其母也。」（註十）所謂「處母」「獨立」「以無爲用」，正是指「無爲」任道的動作法則；老子「反」字之本義，當是如此，謂「返守本始」。

這種法則，萬物都可能達到，卻未必會達到；一旦「離」失了，便須「返」「歸」回去，以期「不殆」之「道」功。十六章所謂的「歸根」「復命」，便是這個意思；王弼注說：「各返其始也。」（註十一）一點都不錯。

二十九章說：「物或行或隨，或歔或吹，或強或羸，或載或隳；是以聖人去甚、去奢、去泰。」王弼注說：「凡此諸或，這物事逆順反覆，不施爲執割也。（註十二）……除其所以迷，去其所以惑，故心不亂，而物性自得之也。」正是叫人不可迷於事物之「反覆無常」，妄施作爲，以體「道」性。

附註：

一、極端地推致虛柔，篤厚地執守靜弱。

二、復得性命之常。

三、窮極、終極。

四、變幻不得尋索。

五、二十三章說：「從事於道者同於道，德者同於德，失者同於失。」

六、「歸根」而「靜」既是「復命」，則「作」而離「根」就是離「道」。

七、殆爲危殆之意。

八、十一章說：「有之以爲利，無之以爲用。」五十二章說：「既知其子，復守其母，沒身不殆。」與此相同，都是守「本」執「母」，以「無」爲用之意。

九、二十五章「大曰逝，逝曰遠，遠曰反。」下注，意謂「道」雖大不可測，遠不能及，然一切運作皆須守「本」，這就叫「反」。

十、二十八章：「知其雄，守其雌……知其白，守其辱……」下注說：「言常反，然後乃德全其所處也。」意義更明顯。

十一、十六章：「夫物芸芸，各復歸其根。」下注。

十二、上文說：「天下神器，不可爲也，不可執也；爲者敗之，執者失之。」

